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40號

原告 景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源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孝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32年抗字第76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3樓之13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4樓之13號二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5萬元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87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返還房屋之請求及租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又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分別為576,100元、574,500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50,600元（計算式為：576,100元+574,500元=1,150,600元），加計原告第2、3項聲明之租金請求，原告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核為2,387,918元（計算式為：1,150,600元+25萬元+987,
02 318元=2,387,9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
04 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12 書記官 吳克雯